

「人人不道德，社會更可愛？」——

道德主義的陷阱與反道德主義的迷思

(關啟文)

2002年5月5日的香江論壇剪影

香木光(主持人)：今天我們要討論「應否合法化娼妓」，很多謝幾位嘉賓來臨，榮先生好像是持反對意見的，可否請你先解釋一下你的看法呢？

榮心(日月社總幹事)：若將性與金錢掛鉤，便很容易變質，建基於金錢交易的性行為是不健康的。而且嫖妓活動是對女性一種侮辱，嚴重踐踏女性尊嚴...

盧永哀(立法會議員)：咳、咳...我認為榮先生一開始就以衛道之士的角度討論問題，實在是要不得的，社會這樣多元化，很多人都不同意他的道德標準。

常潔身(前衛女子進步會代表)：盧議員說得很對，我就第一個不同意！性交沒有甚麼特別，就像運動一樣，我們不覺得以運動為職業有甚麼不妥當，那為何要歧視性工作者呢？出賣身體有甚麼大不了？榮心的道德觀念簡直是迂腐、過時。

榮心：是嗎？很多人口頭說得漂亮，但實際上有誰願意自己的妻女去賣淫呢？

吾吻輪(性博士和性教化擴大會主席)：哈！我早就知道你會這樣說，我告訴你：你面前就有一个人不介意，我結婚那天就和妻子簽好協議書，只要是自願，無論那一方做性工作者都可以，對方不得干涉，這可是我們神聖的天賦妓權啊！(接著很自豪地說：)我也自小這樣教導我的女兒。(吾博士高舉他們的協議書給聽眾看。)這就是證據！

向日葵(關注性工作者權益組織「綠草」的總幹事)：吾博士之言甚是，其實若不是市道這麼差，我也一定會投入性工作者的行列。說到底，榮心有何權利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其他人呢？

廖武黃(文藝大學哲學系講座教授)：向女士簡直一語中的！榮心非常不寬容，他簡直就是「超級道德主義者」、「道德恐怖分子」和「道德法西斯主義者」，是香港的「塔利班」！

榮心：你們又何嘗沒有自己的價值標準，為何好像獨獨是我不可以發言？而且我有作研究，並不是單單根據道德標準立論的...

(他正想逐點反駁對方的謬論時，一群蒙著面的女士向他衝過去，高舉「妓權=人權」的標語，且高呼：「賣淫無罪，性工作有理。打倒道德恐怖分子！」場面一時混亂起來，在混亂中一位年青女士的面巾跌了下來，現出清秀娟好的容貌，吾博士突然目不轉睛的看著她，露出奇異的神色...)。

香木光(主持人)：我看今天的論壇到此為止好了。

以上的人物、事件和對白純粹虛構，如有雷同，實屬巧合。

後現代思潮與反道德主義的社會趨勢

近年我留意（有時也參與）幾件社會事件的爭論，如色情、青少年問題、同性戀、娼妓合法化等，強烈感受到香港社會的自由化已踏入新的階段，其實我認同香港應由政治專制、文化一元的社會過渡到重視寬容、多元化和人權的自由社會，然而香港的後現代化之迅速卻有點出人意料和叫人擔憂。首先是由自由主義發展到相對主義：後現代消費文化中感覺至上，最緊要講 feel，所以任何規限性的倫理標準都顯得不合時宜，因為「唔口岩 feel」。此外，自由和人權至上，這意味著只要不傷害別人，人們選擇甚麼和做甚麼都不打緊。再加上後現代思潮的吹襲，「世上沒有固定意義和絕對真理」的姿態愈來愈 IN。

以上發展並不太出奇，自由主義和相對主義之間本來就只有一紙之隔，但第二個階段的發展則很弔詭：就是由相對主義到反道德主義。後現代大師傅柯(Foucault) 認為所有道德標準都是權力工具，這種觀點這幾年在香港開始流行。一些人權活躍分子不單認為要有自由，社會更要積極地保護弱勢群體，例如立法禁止「歧視」和保障他們的「平等」機會，所有主流社會的道德標準不接納的「小眾」自動成為弱勢群體，只要他們扮演受害者的角色，他們的要求就擁有至高無上的道德權威，而社會的標準反被質疑，因為它就是壓逼那弱勢群體的元凶！

在這氛圍下若仍有人不知好歹，堅持甚或提倡那道德標準，他們就會有以下罪名：「歧視」，「強加」(impose) 自己價值於他人，霸道、保守和不寬容，一頂頂帽子也會加諸他們頭上：「衛道之士」、「道德恐怖分子」等。在很多人心目中，這些道德主義者目光短淺、胸襟狹窄、愛排斥異己和思想封閉。對比起來，反道德主義者則顯得胸襟廣闊、思想開放、有理論基礎、有寬容精神和前衛。兩者的優劣可說當下立判了！因此，服膺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往往以討伐這等「道德佬」為己任，久而久之，「道德」成為新的禁忌，「自由」則成為新的絕對，「自由個體」成為「上帝」。為何我說這種發展有弔詭性呢？因為反道德主義者一方面說價值標準都是相對的，但他們審判道德主義者的判詞比誰都絕對；他們一方面指控道德主義者犯了「不寬容」的天條，但他們本身對道德主義者就不太寬容，直想將他們除之而後快。

道德主義的「七宗罪」

人生的經歷有時真是難以逆料，今天我好像一名超級道德主義者，但二十年前我在大學作信仰反省時，其實經常批評教會文化中令人窒息的道德主義，而我們同道中人一個茶餘飯後的嗜好，就是嘲諷那些律法主義的基督徒，如一位教會領袖為了免受誘惑，他和姊妹分享時，他要在上一層樓而姊妹則在下一層；又有一些人認為弟兄不打領帶（或姊妹不穿裙）上講台、一天不靈修或吃飯前忘了祈禱等都是大罪。到今天我還是認為道德主義有不少弊端，基督徒(包括我自己)也應多加自省：

- 1) 有時我們把文化的相對標準或自我的喜好絕對化，於是顯得過份嚴苛和不合理。有時過火的道德批判的確會成為權力的工具，用來壓搾他人的自由。（中國文化也有以理殺人的傳統，如貞節牌坊。）
- 2) 有時我們持守的標準一般來說是對的，但應用標準時過於律法主義，忽略了具體情況和處境，忽略其他應考慮的道德因素。
- 3) 有時我們只狹窄且單一地考慮一道德標準，忘了與之衝突的另一個道德標準，於是把道德兩難題簡化為黑白分明的道德抉擇。
- 4) 有時道德判斷本身沒問題，但作判斷的人卻有問題，例如他言行不一致、虛偽；又或者自高自大、自義、不體恤和不肯聆聽、甚或有報復心態。
- 5) 有些道德系統會顯得不一致，例如只審判 A 但不審判類此的 B；甚或關注小事，但對大是大非的不公義卻不理會。
- 6) 有些道德主義者囿於道德的框架，只懂從道德的角度看事物，不懂得事物的成因是多樣的，既忽略了更重要的成因(如經濟或社會因素)，就不能對症下藥，那開出的處方自然徒勞無功了。道德激情往往是膚淺的，掩飾了問題的真正根源，及取代了應作的政治分析。
- 7) 道德主義者很多時不懂包裝，在公共論壇中顯得落伍，其言論八股味甚重，使人厭煩。

我雖然反對道德主義，但我不是反道德主義者，道德主義是指 **不恰當地** 用道德角度去理解和處理問題，但我不認為重視道德價值本身是不對的，所以「提倡道德者」不一定是道德主義者。其實「逢道德必反」的反道德主義是行不通，甚或危險的。

反道德主義的迷思

其實反道德主義是一種新的道德主義，它往往犯上類似的毛病。首先，反道德主義言論已成新的八股，一樣耳熟能詳，使人生厭。反道德主義者愛自我絕對化的傾向上面已提過，而且它往往也忽略了具體情況和處境，狹窄且單一地考慮自由的價值，把道德兩難題簡化為黑白分明的道德抉擇，所以一刀切地「逢道德必反」。這樣看來，反道德主義的心態和邏輯與傳統道德主義是如出一轍的。

例如討論色情問題時，反道德主義者經常指控反黃人士挑動「道德恐慌」、提倡禁慾，根本就不明白對手的立場，也沒有真正去聆聽，只是將他們慣用的標籤不分青紅皂白地加諸對手，把他們打為「他者」，將道德描繪為洪水猛獸。但為何他們隻字不提人慾橫流的傷害——相信因縱慾而死（如 AIDS）的，總多於因禁慾而死的吧！那些因丈夫縱慾而無辜感染性病的婦女又如何？他們又有否聽她們的聲音？其實今天的反黃人士並無提倡禁慾主義，他們只是對慾望的霸權作出批評，但反道德主義者往往神經過敏，為了打倒他們心中的道德主義，不惜提倡相當極端的主張，例如「任何性慾在任何時地的表達都是好的」的虛無主

義。

反道德主義者經常說道德主義者太家長主義，沒有聽青少年的聲音。然而其實反黃人士接觸過不少中學生，調查過他們的意見，不少青年人認為現今社會的問題不是太禁慾，而是太縱慾、色情太氾濫，在這環境下她／他們感到無所適從。(我的大學學生也有不少這樣想。)

反道德主義者批評道德主義者強加自己的道德價值於他人，這則反映混亂的邏輯。任何參與社會問題的討論的人，都難以避免有道德價值和判斷。衛道之士又豈只是反黃人士？支聯會爭取民主、陸恭蕙促進環保、胡紅玉推動平等機會、吳敏倫促進性教育、反反黃人士捍衛言論自由，不都是有自己認定的「道」，而且以同樣熱切的精神去捍衛？不是都希望別人跟隨他們的價值，甚至不惜採用強制性的手段(如反性傾向歧視法)嗎？那衛道本身究竟有甚麼不對呢？

道德激情可以與社會分析並存

道德激情與社會分析二者並不矛盾。以今天爭取管制色情的人為例，他們當然明白色情文化的肆虐有種種政治、經濟和文化的因素，不反對學者對問題作更深入分析，然而他們認為這些分析和理解不能替代行動，因色情文化的影響是當下立見的，若不作一些抗衡的行動，那只是讓正在成長的青少年受荼毒，和社會風氣敗壞下去。他們不敢高估自己改變整體社會結構的能力，也不奢望即時根治所有問題，而只是希望令問題不惡化得那麼快而已。縱使他們是膚淺，也沒有甚麼不對吧？那為何反道德主義者往往將矛頭指向他們、訕笑他們、著力打擊他們，而對色情販子卻一聲不吭呢？

其實社會分析本身不能改變社會，有時我們缺乏的確實是道德信念和激情。例如在南非與種族歧視的抗爭中，曼德拉和杜圖主教的道德精神和勇氣，是抗爭運動能夠成功很重要的一個因素。又如在十九世紀，英國的威伯福斯(Wilberforce)與黑奴制度展開殊死戰，他最初用立法的方法並不成功，很多議員叫他把道德和宗教扯到政治上去，他們認為從經濟角度來看，黑奴制度是不能廢除的。威伯福斯後來改變策略，先從道德角度激發英國人的關心，到最後終於成功了。(事實上對種族歧視和黑奴制度不用學者來作社會分析，普通人也知道這些是用來維護白人的特權和利益的。在當代，哈維爾(Havel)與捷克共產政權的抗爭也是基於他的道德信念，無論我們把共產黨分析得如何透徹，要真正改變現狀，缺了道德勇氣成嗎？)

說到底，能成為抗爭運動的基礎的社會分析，不會是價值中立的。中立的分析如何能指引行動和運動方向呢？就以當年激發六十年代末的學生運動的批判理論家馬庫塞(Marcuse)為例，他的社會分析又何嘗沒價值判斷呢？後現代的反道德主義的吊詭之處，就是如泰勒

(Charles Taylor)所言，有一種不能明言的倫理學(ethics of inarticulacy)：一方面要批判現況，但另一方面又反對普遍道德，那批判的基礎在那裡呢？不能沒有，但也不能明言(矛盾太明顯了)！於是一種隱藏(和未經仔細反省)的價值判斷便在字裡行間瀰漫，這種政治批判是難以叫人滿意的。

其實以往花精神去作社會分析的人背後多有一種道德推動力的，但在反道德主義的文化下這種努力只會面對式微的下場。現在還有多少人愛念社會學？有多少人愛作政治分析？一般市民對一些「道德主義」論調應不難理解，但對深奧的政治分析反而未必聽得明白，甚至連聽的興趣也沒有！以往社會批判多是從大學的課堂和學生會的論壇和活動中學來的，但今天很有熱誠讀社會學的大學生已為數不多，參加學習組和論壇的更是小貓三四隻。就我所知，大學生連社會和政治新聞也懶看，我對社會分析的前景未敢樂觀。其實從反道德主義的角度看，有何理由要求慣了吃喝玩樂和非道德化的年青人，花時間心力於這等吃力不討好的追尋上呢？再和他們談大學生的社會責任等道德八股已難奏效了！

虛無主義青少年——反道德主義的第二代

第一代反道德主義者，雖然往往口裡否認絕對道德，但因著他們所受的傳統道德教育，他們的行事為人也可以很正直。然而在反道德主義的氣氛下成長的青少年的情況很不同，對價值的懷疑深植於他們的血液中，所以他們可以很自然地活出虛無主義，後果往往叫人震驚和不安，如世界各地的後資本主義社會(如日本)的青少年暴力和美國的校園槍擊案——最近這毒瘤已傳到德國。其實暴力在人類歷史中司空見慣，本沒有甚麼好驚奇的，但那些案件叫人震驚的是，犯案的青少年不單年紀小，他們的動機更是「無厘頭」——令人摸不著頭腦，他們好像不當人命是一回事，可以為了尋新鮮、解悶或洩憤(但起因都是雞毛蒜皮的小事)，便大開殺戒！

反道德主義者一廂情願以為青少年只要從「道德的桎梏」解放出來，那他們就不會焦慮和受壓抑，一切社會問題便迎刃而解。然而真實的情況是：當他們不再受對美善的信念約束，往往取而代之的操控性影響是人性的原始慾望和主流文化的潮流。當我們破壞青少年的道德激情，又希望他們能反省和抗拒文化裏的縱慾大潮，甚或期許他們無私地獻身社會公義或其他道德理想，是否有點緣木求魚呢？

訴諸憐憫不足以決定社會政策

反道德主義的一個吸引力是他們對「弱勢群體」的關懷，如同志運動經常以受害者的身份去爭取，不支持的人往往被指責缺乏憐憫，這是現代政治的潮流。這問題對基督徒特別重要，因為愛的重要性建基於耶穌的榜樣，某些前線團體經常暗示這點：在面對淫婦時，他

們是在耶穌那邊，而道德主義者則是那些凶神惡煞、手拿石頭的群眾。

我也真實為這問題困擾，我也不太喜歡律法主義和道德主義，我也重視維護弱勢社群：我反對中共對異見分子的壓逼，支持明光社有份發起的扶貧運動，我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其中一個理由也是為此，我曾閱讀那些同志故事，也很感受到他們的苦處，早期我一樣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。但單單訴諸憐憫就可解決一些社會政策的難題嗎？弱勢群體的訴求就必定對了嗎？似乎未必。

單單基於憐憫的行為不一定正確。例一：一隻蝴蝶正在繭中痛苦地掙扎，一個年青人起了憐憫之心，便細心解開纏住蝴蝶的絲，讓牠輕鬆地破繭而出，然而他不知道正是這掙扎的過程使血液流進蝴蝶的翼裡，讓牠能振翅高飛，所以他的憐憫使這蝴蝶永遠失去飛行的能力。例二：恐怖分子挾持了飛機上幾百名人質，最後政府下令特擊隊進攻，最後有幾名人質喪失生命，政府這樣做似乎對人質全無憐憫之心，是否就一定錯了嗎？

例三，做老師的對學生有任何要求都會令他們有壓力，特別是天資較弱的學生。是否全無要求、滿有憐憫(如每個學生都起碼 90 分)的教育就最好？例四：美國投擲原子彈於日本，似乎對那些傷亡的日本人毫無憐憫之心，但若戰爭持續，世界各處將要犧牲的人(包括很多無辜的中國人)又有誰憐憫呢？例五：在中國的火車站很多看起來可憐的小孩子在行乞，是否最正確的做法就是來者不拒？而零錢也不肯給的人就是鐵石心腸？（我要在這裡「認罪」，我明知給他們錢不是辦法，但很多時我見到他們的慘況，總是忍不住給他們，看來我的憐憫之心還未完全泯滅吧？）

道德主義與濫情主義之間的狹縫

現在的人聞「道德」色變，因為任何價值標準和道德要求都會對人產生壓力。但以簡化的憐憫作唯一標準，會產生濫情主義的危機。按這邏輯，社會應放棄所有道德要求，但這可行嗎？弔詭的是，要求我們有憐憫之心也是道德要求，也對那些不認同的人產生壓力。所以最終濫情主義者也是手拿石頭，不過他們要投擲的對象是那些道德主義者，一些他們認為在手拿石頭的人。他們一樣會對道德主義者口誅筆伐，並希望最終用強制性的法律鎮壓他們。(不用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罪有應得，他們不是歧視和傷害弱勢社群嗎？)場景一轉，在耶穌面前被公審的變了是這些道德主義者，而在傍呼喊的卻是那些濫情主義者。

是否有點奇怪呢？有些人自己手拿石頭，卻叫人放下石頭。自己深信自己的立場是真理，卻投訴別人相信自己的立場是真理。自己提倡把自己的價值觀立法，卻反對別人把自己的價值觀立法。自己有另一套牢不可破的道德標準，卻把別人標籤為道德佬。自己不見得有自我反省，卻指控別人不自我反省。自己不屑去了解 and 諒解對手，卻勸喻別人要這樣做。自己對不同意的立場「口誅筆伐」就是憐憫，別人對不同意的立場「口誅筆伐」就是無憐

憫。我隱終聽到有些人這樣禱告：「感謝神，因我不像那些愛歧視和傷害弱勢社群的道德佬，因我不是法利賽人，因我有基督心腸，因我滿有憐憫...」

基督教當然不能否定憐憫的價值，也應慎防律法主義和道德主義的危機，但濫情主義也似乎大有問題。平衡何處尋？如何在道德主義／律法主義與濫情主義之間的狹縫輕鬆走過？以我肥胖的身軀而言，確是高難度動作。我仍在尋索，只能在這裡提幾點。

首先，任何價值標準和道德要求都會對人產生壓力，但很多時這些壓力都是需要的，如阻止人不誠實或傷害他人。濫情主義徹底否定道德壓力的需要，只會為社會帶來危機。社群主義者 Etzioni 就很重視社群的道德聲音的功能。試想我們如何能使社會穩定呢？如何使市民不作傷害他人或不利社會大眾的行為呢？大體來說只有三種制衡的方法：外在的懲罰(法律)、內在的良心和社會的道德規範。反道德主義通常認為甚麼都合法化就最好了，但它又多方攻擊社會的道德規範的壓逼性，而且在相對主義的氛圍下如何培養堅定的良心也是一個謎。反道德主義三樣都反對又同時奢望社會穩定和健全，這樣可能嗎？所以有時很難明白反道德主義者的真正建議是甚麼，甚麼也反，外在、內在和社群的規限都不要得，那除了社會解體外，還可有怎樣的結果？最後有人受到傷害時又誰負責呢？

第二，約愛(covenantal love)與創造存在著辨証關係，缺一不可。如 Karl Barth 所言：「創造是聖約的外在基礎，聖約是創造的內在基礎或意義。」(Creation is the external basis of the covenant. The covenant is the inner basis of creation.) 只講愛而忽略創造秩序導致甚麼都行的處境倫理學，只講創造秩序而忽略愛則衍生律法主義。第三，愛神與愛人也有辯證關係，單說愛神而不愛人當然虛偽，但今天我們是否走另一極端，把愛神還原為愛人呢？那神的聖善和律法不是變得全無地位嗎？兩者都把愛神與愛人分割，都不正確。人的自由最終不能脫離神的自由去了解的。第四，道德律往往有工具價值：從文化趨勢看，隨意否定道德價值的社會，最終不一定促進人類的幸福。第五，道德有其內在價值，其實如康德所言，道德責任是有凌駕性的「無上律令」，是不容輕易抹殺的。其實支持者也有這類無上律令：如「不准歧視」、「必須照顧弱勢群體」。第六，說道德主義者在強加自己的道德價值於他人，不單反映混亂的邏輯，更是虛偽。反道德主義者的各種價值前設已多方論及了。

結語

道德主義的確有可非議之處，但對道德的貶抑和逢道德佬必反的姿態卻弊多利少。反道德主義者往往有一種優越感和使命感，這源自他對過火的道德主義的反感。但現在過火的反道德主義似乎為了反道德而反道德，只可說是知識分子的一種情意結，其後果將比道德主義更糟糕。

爲了別人的自由

王祜福

douglas@cmacuhk.org.hk

在非典型肺炎疫症蔓延時，一群弟兄姊妹在一場聚會後一起用膳，席間自然談到種種防疫措施，有人說：「戴口罩不一定能預防感染，不過現在戴口罩是一種對身旁的人負責任的表現。」之前一位姊妹跟我說：「我說死了就算，但我先生的姐姐罵我：『妳這樣講很不負責任，妳死了妳的一對兒女怎麼辦？』我想這也對啊，真的要小心照顧自己，盡量避免感染。」

鄧紹光兄在上一期《宣訊》寫〈自由無疆界？〉，談到基督徒擁有自由的唯一目的是要「用愛心互相服侍」。這是現在社會少談以至不談的。在「賭波合法化」一事中，支持者常說縱然賭博不是一件好事，但我們必須「還」(?)賭徒賭博的自由。然而賭博明顯會衍生許許多的社會問題，一個病態賭徒最少影響身旁二十個人，這樣說來，又有誰會來「還」(!)賭徒親友免於恐懼的自由？難道他們的自由就不是自由？

自由不可能無疆界，自由也不是孤立自足的概念，個人自由無限延展一定會產生問題；自由與真理、自由與承擔、自由與協調，都必須掛鉤才不會變成罔顧他人的濫用自由。任何個人的自由都不應該傷害他人的自由，而當兩人的自由衝突時，我們必須將倫理納入考慮作出裁決。言論自由不應該包括說謊的自由（沒有人會認為那位發放香港已成為疫埠的假消息的少年，是在充分展露其言論自由權），行為自由不應該包括傷害他人身心靈健康的自由，有時候我們更要學習為別人的自由而暫時犧牲一己的自由，譬如坐電梯時不吸二手煙的自由比吸煙的自由更應受到保障，縱然一部電梯十個人中只有一人不抽煙。

最近關啓文兄在友朋間提出「道德生態」、「倫理環保工程」的觀念，認為道德問題如同環境生態，禍害不是短期可見的，卻會構成長期難以修復的破壞，必須如同環保工程般從預防入手。在社會對不道德行為日益寬容以至於縱容的時代，這絕對是不合時宜卻合乎真理的提醒。

基督徒不應盲目跟隨社會的思潮，把社會流行的講法等同真理看待。一些前衛基督徒常以為基督徒必須附和某些前衛的社會議程（如娼妓合法化），基督教才能在現在社會中生存與發展，然而證諸歷史，基督教從來都是在不合時宜中剛強壯膽，榮耀上帝，茁壯成長。

基督徒在得到「脫離罪軛」的自由後，就當竭力為別人免於受罪惡捆綁的自由而奮鬥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無論合時宜不合時宜。